

歐洲全國層級的社會公約

社會公約(Social Pacts)是成功的社會對話的結果。全國層級社會對話是勞、資、政三方代表就相關經社政策中共同利益議題的對話。某些國家，加入其它利益團體、諸如教會、農民代表或公民代表。社會對話就包含各種形式的資訊分享、諮詢、交涉及聯合決策。經由社會對話，各造評估成效得失及安撫不同利益後，社會公約乃是傳達了共識。

在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許多歐洲國家廣泛利用全國層級的社會對話，許多通過雙方或三方的所得政策協約，此可視為社會公約。社會公約乃是一個新的現象。然而，過去二十年，在歐盟會員國中，全國層級的社會對話有了新的進展方向，在處理全球化下的經濟及社會挑戰、經濟整合及單一貨幣(歐元)誕生的準備等，社會對話成為重要的工具。在九十年代晚期，隨著歐洲貨幣聯盟的轉型，社會對話的焦點擴展到較整體的策略，以強化經濟競爭力及社會正義。

歐洲社會公約：共同特徵

社會公約有不同的形式，也有不同的內容。以下，為其共同之處：

1. 社會夥伴的實質介入及責任分擔。有時，政府參與交涉及決策之過程，但每個國家介入的程度不同。
2. 協約涵蓋廣泛的社會及經濟議題及包括政策議題的得失，例如，工資的限制以換取工作的保留及增加，此乃反映協商過程中，社會夥伴各有其利益。

各國社會對話有不同的型態，則反映出各自有其傳統的共同決策及勞資關係。因此，社會對話的機制及過程，產生各國獨特的社會公約。而各國政府介入社會公約的交涉情況亦有不相同，但可分為下列幾種形式的社會公約：

1. 三方式：

在愛爾蘭、義大利及葡萄牙，政府強力介入社會公約的交涉、簽約、生效，甚至後續追蹤。

2. 雙方式：

在荷蘭及芬蘭，社會公約通常由勞資雙方上層組織的兩造簽署。然而，芬蘭政府較荷蘭政府更具體地介入社會公約，例如，政府代表介入交涉；有時，協約締結乃因政府的支持、或是政府的壓力、或甚至政府在協約中安排必須履行的工具。在荷蘭，正式的社會公約是在政府支持下的雙方協議。一但締結協約，政府會發表一個正式或非正的聲明，以表支持社會公約，以及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支持，包括訂定特別法。

3. 混合式：

在西班牙，大多數的社會公約是勞資雙方上層組織來締結，亦如芬蘭及荷蘭，政府亦會經由必須的政策措施來支持協約，但是亦有由政府直接介入來達到的重要協約，例如：社會安全制度合理化協約及部分工時僱用契約協約，是由政府與勞工組織直接協定。

三種方式中，不論在交涉、履行及管理社會公約的過程中，勞、資、政三方均有直接或非直接的介入。